

(7)审委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 审委会办公室对金融机构提交的申请表及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各项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审委会。

4. 审委会对上述审查结果进行复审,并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人提交复审报告。

5.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共同审批审委会提交的复审报告,确认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

6.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经确认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的金融机构颁发资格证书。

第四条 复审

1. 审委会每年对获得资格确认的国债一级自营商进行一次复审。

2. 复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参加国债承购包销及履行承销合同义务的情况;

(2)在国债二级市场上的报价情况及其交易量;

(3)有无违反“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现象;

(4)在本机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有无违反法律、政策的行为;

(5)审委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它情况。

3. 审委会对本条第二款的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并作出复审结论。

(1)复审合格的结论由审委会签发给金融机构,同时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经复审不合格的金融机构,按“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审委会报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三方负责人同意后,做出是否暂停或吊销该金融机构的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及其它有关处罚措施。

(3)对于因违反“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而做出没收和罚款决定的,按国家有关罚没收入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成国债交易、清算系统于每年1月15日以前向审委会报送全国国债一级自营商在国债二级市场的交易量,审委会汇总后向社会公布其排名录。



宜城县采取三条措施 整治乱收费

自去年9月份以来,湖北省宜城县财政局积极配合县纪委、监察局从整治“三乱”入手,采取三条措施,狠抓乱收费的不正之风。

一是坚决停。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以后,县纪委、监察局、财政局派出督查专班,督促党政机关、执法监督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坚决停止各种名目的乱收费,取得显著成效。县政府已明令停止了八类收费项目。县公安局按照中央文件规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自觉停止了特种行业、文化娱乐场所审查费、开业费等16个收费项目,纠正了6个擅自提高标准的收费项目,

将原来收取的边境证费由50元降为4元,户口迁移费由5元降为0.5元,常住户口证卡工本费由2元降为0.20元。

二是认真清。县财政局会同县纪委、监察、物价、审计等部门抽调24个人组成7个专班,对全县75个收费单位的收费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重点清理了违反规定自立项目、超范围、超标准乱收费的问题,尤其侧重清理了将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为有偿服务的收费,利用职权和行业特权强行服务,强买强卖,搭车收费,从中谋利以及只收费不服务,公开敲诈勒索的收费。共清理出乱收费项目33个,金额272.1万元。

三是区别情况严肃处理。根据国务院《价格管理条例》,对乱收费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如对收取的待业人员管理费、培训费以及擅自收费项目、提高标准的乱收费,都按一定比例予以没收。

(戴正达 李海涛)